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

新聞標題：高價低報房地成交價，難逃特銷稅！

民眾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內的不動產，若刻意以高價低報或與時價偏低之價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以下簡稱特銷稅）而無正當理由，將被國稅局列為查核重點！

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高價低報規避特銷稅案例如下：甲君申報以400萬元出售持有期間在1年內的房地，雖檢附買賣合約書及相關資料，惟經該局查獲甲君收取房屋實際銷售價款應為560萬元，甲君雖主張本案交易經多次議價而誤以非實際成交價格申報，是一時疏忽並非故意，惟其短漏報銷售額事證明確，除遭該局補徵特銷稅24萬元〔(560萬元-400萬元)×15%〕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。

該局表示，自特銷稅施行以來，對於各種規避稅捐之類型，如假贈與真買賣、假借人頭及高價低報等，該局均會運用國稅及地方稅內部資訊系統、地政登記及民眾各項稅捐申報等資料，並配合訪查案關人、交易資金流程及不動產相關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查證，已查獲多筆不法規避的案件，籲請民眾應誠實申報，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陳股長 06-2298047